



项目编号： 310115144251209159687-15302866

#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 合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b>第三章合同条款</b> .....	<b>36</b>
----------------------	-----------

<b>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b> .....	<b>42</b>
------------------------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4
2 投标函格式.....	4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3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8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0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3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3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5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5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5

<b>第五章项目评审</b> .....	<b>66</b>
----------------------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66
二、评委评审.....	69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144251209159687-15302866
- 3、预算编号：1526-14418401、1526-K1441840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包括老港镇镇区（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及建西路沿线，联盛苑小区、教委新村、花园新村及农民新村等）、宏港苑和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往南至沙中东四路、港怡路及派出所东侧道路）、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通源东路两侧农民新村，东至规划河道，西至南滨公路、滨海一村通源东路北侧及滨海居委北侧）及工业园区（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通路、良泰路及良欣路两侧）的雨水管、连管、雨水口、污水管、检查井、泵站、隔油池、沉砂池和排放口经常性养护、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包括老港镇各村内农村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疏通排堵、设施设备养护、工单完成、日常巡查维护、部分修补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具体内容参照但局限于《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养护服务内容清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59,75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镇域范围内。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03月15日起到2027年03月14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7,959,750.00元（国库资金：7,959,750.00元，自筹资金：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09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2-09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7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陈向君	联系人：	侯依仪
电话：	021-58050201	电话：	68542525
传真：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15: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_____；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_____；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u>；</p> <p>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p><b>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b>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 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镇域范围内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障老港镇现有雨污水管道排水流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升镇域范围内水质，改善老港人居环境，实施老港镇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项目，该项目含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项目，通过整合达到管护主体清晰，养护责任明确，从而提升养护服务效率。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包括老港镇镇区（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及建西路沿线，联盛苑小区、教委新村、花园新村及农民新村等）、宏港苑和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往南至沙中东四路、港怡路及派出所东侧道路）、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通源东路两侧农民新村，东至规划河道，西至南滨公路、滨海一村通源东路北侧及滨海居委北侧）及工业园区（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通路、良泰路及良欣路两侧）的雨水管、连管、雨水口、污水管、检查井、泵站、隔油池、沉砂池和排放口经常性养护、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包括老港镇各村内农村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

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疏通排堵、设施设备养护、工单完成、日常巡查维护、部分修补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具体内容参照但局限于《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养护服务内容清单》。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03月15日起到2027年03月14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确定实际养护工程量，以此作为养护结算的依据。

###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次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1、在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25%的首付款；
- 2、在后续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按季度支付后续服务费；
- 3、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采购人验收且经项目审计（审计期不超过服务期满后5个月）后，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0)《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1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设施量清单

### 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b>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b>				
一	<b>老港镇区污水治理(一期)项目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phi < 600$ )	100m	18.98	建鑫南路、建鑫北路、建成路、鑫建南路、鑫建北路、鑫建路、建苑路、居民新村、教委南路、美容新村、二泖港路
2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2.53	
4	接户管、连管	100m	7.26	
5	雨水口	100座	2.12	
6	污水管	100m	21.18	
7	检查井	100座	2.49	
8	污水泵站排水量( $m^3/s$ ) $\leq 0.10$	座	26	
9	隔油池	处	84	
10	沉砂池	处	29	
二	<b>老港镇积水点改造项目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phi < 600$ )	100m	47.26	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建西路、联盛苑、教委新村、花园新村
2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49.52	
3	雨水管大型( $1000 < \phi \leq 1500$ )	100m	7.13	
4	雨水口	100座	4.23	
5	污水管	100m	83.5	
6	检查井	100座	9.76	
7	合流泵站排水量( $m^3/s$ ) $\leq 1.00$	座	1	
三	<b>宏港苑、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31.21	港怡路、港育路、建怡路、建中一路、建中二路、建中路(沪南公路-沙中东四路)
2	雨水管大型( $1000 < \phi \leq 1500$ )	100m	8.58	
3	雨水管小型 $\leq 500$	100m	15.75	
4	检查井	100座	2.69	

5	雨水口	100 座	2.56	
6	污水管	100m	43.24	
7	合流泵站排水量 (m <sup>3</sup> /s) ≤1.00	座	1	
<b>四</b>	<b>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雨污水改造项目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46.14	通源西路、通源东路、南滨支路、创业新村、建设新村
2	雨水口	100 座	1.54	
3	检查井	100 座	3.33	
4	排放口	处	3	
5	污水管	100m	29.92	
6	污水泵站排水量 (m <sup>3</sup> /s) ≤0.10	座	8	
<b>五</b>	<b>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82.75	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泰路、良欣路、良通路
2	雨水管中型 (600≤φ≤1000)	100m	14.27	
3	接户管、连管	100m	47.23	
4	雨水口	100 座	6.1	
5	污水管	100m	90.62	
6	检查井	100 座	5	
小计				

### 老港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	套	4	
2	压力井	100 座	0.83	
3	消能井	100 座	0.38	
4	洗涤池	座	476	
5	污水泵站	座	61	
6	拖拉管井	100 座	2.67	
7	拖拉管	100m	336.59	
8	提升泵站 (提标设备)	座	3	
9	提升泵	座	4	
10	塑料检查井 DN300	100 座	3.50	
11	塑料检查井 DN225	100 座	13.46	
12	水封井	100 座	54.45	
13	释压井	100 座	0.02	
14	毛细管渗滤沟 (FDC-1) (1m <sup>3</sup> /d)	座	13	
15	毛细管渗滤沟 (FDC-2) (7m <sup>3</sup> /d)	座	1	
16	毛细管渗滤沟 (FDC-2) (3m <sup>3</sup> /d)	座	1	
17	流量计井	座	22	
18	简易提升泵站	座	9	
19	监测井	座	4	
20	化粪池	处	6356	
21	隔油池	处	4378	
22	格栅池沙井	座	2	
23	格栅池井	座	39	
24	沉泥井	100 座	0.10	

25	φ 600*250 塑料井	100 座	1.49	
26	φ 450*250 塑料井	100 座	42.14	
27	φ 315*250 塑料井	100 座	141.51	
28	φ 315*160 塑料井	100 座	23.54	
29	DN500 拖拉管	100m	6.30	
30	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	100m	30.67	
31	DN400 拖拉管	100m	11.72	
32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100m	367.31	
34	DN300 球墨管	100m	0.54	
35	DN300 管	100m	58.92	
36	DN250HDPE 双壁缠绕管	100m	1312.66	
37	DN250 球墨管	100m	3.19	
38	DN225 管	100m	259.22	
39	DN160 压力管	100m	12.13	
40	DN160 拖拉管	100m	33.93	
41	DN160 管	100m	40.00	
42	DN150PVC-U 管养护	100m	549.42	
43	DN110PVC-U 埋地管	100m	103.31	
44	DN110 压力管	100m	4.80	
45	DN110 管	100m	118.55	
46	750*750 砖砌井	100 座	33.43	
47	750*1500 砖砌井	100 座	0.04	
48	600*600 砖砌井	100 座	26.00	
49	480*480 砖砌井	100 座	8.50	
50	1000*1000 砖砌井	100 座	0.26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按照巡查、养护频次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的雨污水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及养护，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2、投标人应对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管道正常排水功能，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小修养护及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小修不涉及专业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人应根据巡视情况进行管网等设施疏通，保持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管道应保持畅通，无淤泥，符合原设计要求。

4、投标人应加强汛期等重要时期的管网疏通频次，保证管网通水要求，提高汛期养护质量。

5、投标人应对雨污水管网设施（管道、窨井、提升泵、泵站及一体化处理装置等）进行巡查检修，保证设施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有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巡查检修

频次。

6、投标人应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雨污水管网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7、投标人应保证每月人工巡查产生工单数至少达到每公里 1 件，或最少不低于 30 件人工巡查工单、农污综合监管平台上处理装置及泵站设备报警工单应 72 小时内解决。

8、投标人应保证自发现管道堵塞或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完成对养护设施的应急措施。

9、投标人应保证雨污水设施内配电柜(箱)保持平整稳固，无电器外露金属部分现象，必要的防护措施，标志明显、齐全，连接良好，工作正常。

10、投标人保证所有池体、管网的检查孔及其他附属井口盖板是否密封和牢固，防止人畜跌入。

### 9.3 保养频次要求

#### 老港镇域雨污水巡查、养护频次

序号	巡查、养护内容	巡查、养护频次及标准	
一	管渠巡视（频率）		
1.1	管渠	1 次/7 天	
1.2	检查井外部	1 次/7 天	
1.3	检查井内部	4 次/1 年	
二	管渠、检查井养护（标准）		
2.1	管渠允许积泥深度	管内径高度的 1/10	
2.2	检查井允许积泥深度（无沉泥槽）	管内径高度的 1/10	
2.3	管渠养护方式及频率	方式（不低于）	频率（不低于）
	小型（<DN600）	45%射水疏通 55%绞车疏通	2 次/1 年
	中型（≥DN600，≤DN1000）	70%射水疏通 30%绞车疏通	1 次/1 年
	大型（>DN1000，<DN1500）	80%射水疏通 20%绞车疏通	0.5 次/1 年
	特大型（>DN1500）	80%水力疏通 20%射水疏通	0.2 次/1 年
2.4	检查井养护方式及频率	人工清捞或抓泥设备	4 次/1 年
2.5	检查井井盖损坏或丢失处置时间	6 小时完成修补	

####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巡查、养护频次

类型	部件	频次	巡查、养护内容	措施
巡查	窨井	1 次/周	是否结构缺损	更换窨井盖 修理窨井盖
			是否污水冒溢	清淤污泥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堵塞	清淤污泥 疏通
			井底是否有沉积物	清淤污泥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窨井
			防坠隔板是否完好	更换隔板

类型	部件	频次	巡查、养护内容	措施
				修理隔板
			其他	
	水封井	1次/周	是否结构缺损	更换水封井盖 修理水封井盖
			是否污水冒溢	清捞污泥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堵塞	清捞污泥 疏通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水封井
			其他	
			化粪池	1次/周
	是否污水冒溢	清捞污泥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堵塞	清捞污泥 疏通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化粪池		
	其他			
	隔油池	1次/周		
			是否污水冒溢	清捞污泥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堵塞	清捞污泥 疏通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化粪池
			其他	
			格栅井	1次/周
	是否污水冒溢	清捞污泥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格栅是否完好	更换格栅 修理格栅		
	是否有堵塞	清捞污泥		
	井底有无沉积物	清捞污泥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格栅井		
	其他			
	管段	1次/周	路面是否出现沉降、开裂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沉积物	清捞污泥
			是否完好无渗漏	修理管道
其他				
排水口	1次/周	是否结构破损	修理排水口	
		是否有污水排出		
		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是否违章占压	拆除	
		是否有堵塞	清捞污泥 疏通	
		其他		
		提升泵站	1次/天	水泵是否运行良好
路面是否出现沉降、开裂				

类型	部件	频次	巡查、养护内容	措施
			是否漏水、漏电、跳闸	
			提篮格栅内是否有垃圾	清捞垃圾
			泵站液面上是否有大量漂浮物	清理
			围挡是否被破坏	维修围挡
			警示标识是否完好、齐全	修补
			读数是否异常	
			是否报警	
			配电设施是否有缺损、异常	维修配电设施 更换配电设施
			是否违章搭建、占压	拆除
			其他	
			一体化处理站	1次/天
	膜状态是否良好			
	是否出现沉降、开裂			
	是否漏水、漏电、跳闸			
	围挡是否被破坏			
	警示标识是否完好、齐全			
	读数是否异常或报警			
	排水口是否堵塞	清捞污泥		
	配电设施是否有缺损、异常			
	是否违章搭建、占压	拆除		
	进水及过滤是否顺畅	疏通		
	是否漫溢或堵塞			
	格栅内是否需要清淤	清捞污泥		
	布水管道是否破损	更换管道 维修管道		
	是否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	清除		
	其他			
	养护	窨井	4次/年	清渣清淤
水封井		4次/年	清渣清淤	清捞污泥
化粪池		4次/年	清渣清淤	清捞污泥
隔油池		4次/年	清渣清淤	清捞污泥
格栅井		4次/年	清渣清淤	清捞污泥
管段		2次/年	疏通管道	疏通污水管
排水口		2次/年	疏通排水口	疏通排水口
			排水口清淤	清捞污泥
提升泵站		1次/年	水泵、电气设备、格栅、阀门等主要设备及部件整体外观检查、维修保养提篮格栅，根据进水水质的实际情况，进行提升和清理	
			更换电机、气泵等主要设备的润滑油，并进行易损件及备品备件的更换	
			泵站进行大修	
一体化处理站		1次/年	水泵、浮球、流量计、阀门、管道、风机、控制箱和污水处理装置本体等主要设备进行外观检查	
			设备的进水提升系统、曝气系统、排污系统、加药系统和控制箱的控制系统进行功能检查	
			水池如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池等，需根据进水水质和排污情况，进行清	

类型	部件	频次	巡查、养护内容	措施
			理	
			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如：继电器、熔断器、电机保护断路器等）	
			进行污水处理装置的小修，比如进行表面油漆修补	
			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大修	

#### 9.4 质量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管道积泥不超过管径的 10%。
- 2、投标人应保证无管道出现损坏(破裂、错位、坍塌、变形)三级及以上现象。
- 3、投标人应保证无雨污混接或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现象。
- 4、投标人应保证通沟污泥应 100% 进入周浦通沟污泥处置站处置，农污就地处理装置处理的废弃物应进行规范化末端处置。
- 5、投标人应保证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完成整改，整改率不低于 95%。
- 6、投标人应保证定期更换一体化处理装置过滤材料，以符合出水水质的标准和要求。
- 7、投标人应保证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雨污水管网设施，以保障出水标准符合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一级 A 标准。

#### 9.5 管理要求

- 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养护档案，包括设备养护、日常巡查、养护记录等，对养护工作进行跟踪。
- 2、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应根据天气变化及雨污水设施情况及时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养护服务方案，以便更好地开展养护服务。
- 3、投标人对养护工作中存在、发生的问题应第一时间报采购人，以及时商改进措施、调整养护方案等。
- 4、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养护责任范围内或相关的投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服务费内包含投诉处理的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处理或拖延处理。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0.1.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	市政相关	相关职称	1	专职
技术人员	/	市政相关	相关职称	2	专职
其他管理人员	/	/	相关资格（若有请提供）	5	专职
一线养护人员	/	/	负压电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30	专职或兼职

备注：

- 1、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3、凡涉及特种作业工作的，无论上表是否列明，其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 4、一线养护作业人员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	巡视车	/	有 GPS 装置	1 辆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30 公里/小时
2	综合养护车	/		1 辆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3	吊车	/		1 辆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4	发电机(5kW)	/		1 台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5	发电机(15kW)	/		1 台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6	排水泵	/		1 台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7	疏通设备	/		1 台	规定使用年限内	自有或租赁
8	应急设备与物资	/		若干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项目合同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1.1 中标人其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

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如养护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养护责任范围内或相关的投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服务费内包含投诉处理的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处理或拖延处理。

11.2.2 投标人应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4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5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如有）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进行每月考核，由老港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对中标人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镇域雨污水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表》、《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表》。服务

年度内，投标人提供服务不合格经整改后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养护服务费用；

良好：考核得分 85（含）~95 分（不含），扣除当月 1%的养护服务费；

合格：考核得分 75（含）~85（不含），扣除当月 2%的养护服务费；

不合格：考核得分 75（不含）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 1%的养护经费，最多不超过 5%。

### 13.2 其他扣分、扣款项

老港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在日常巡视中发现，或经其他部门（人员）反馈发现问题后，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发送给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限期未整改或再次出现相似问题的，除每次扣 0.5 分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严重问题每次罚款 5000 元，中等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一般问题每次罚款 1000 元，在当月度考核中予以扣除。

13.3 以上扣款在项目结束后一并结算。

### 13.4 具体考核评分细则

老港镇镇域雨污水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报表上报 (12 分)	2	疏通计划报表：每月底前上报下月疏通计划，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并要求上报路段和 GIS 库数据一致。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30 日前未上报，-2	
	2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情况报表：每月底前上报本月养护完成情况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下月 3 日前未上报，-2	
	2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人员使用情况报表：每月底前上报本月养护人员使用情况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下月 3 日前未上报，-2	
	2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使用情况报表：每月底前上报本月养护经费使用情况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下月 3 日前未上报，-2	
2	巡视检查报表：每月底前上报本月巡视情况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下月 3 日前未上报，-2		
2	临封临排报表：每月底前上报本月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情况，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未按时上报，-1		
		数据不全不规范，-1		
		下月 3 日前未上报，-2		
管道抽检 (70 分)	30	区供排水中心月度评估结果	根据区供排水中心月度评估结果，按 0.3 进行折算	
	20	疏通率，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	按计划每年管道至少全面疏通 2 次以上，疏通次数不足 2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累计扣满 10 分为止；淤泥未规范处置或随意倾倒，发现一次扣 5 分，累计扣满 10 分为止。	
	10	巡视检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	覆盖率低于 100%，-2 覆盖率低于 95%，-5 覆盖率低于 90%，-10	

	10	管道积淤厚度大于 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合格率低于 90%, -5 合格率低于 80%, -10	
基础数据维护(10分)	5	次月 5 日前上报新增和校核数据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5	
	5	次月 5 日前上报新增和校核数据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5	
社会评价(8分)	8	市级检测或市、区两级通报或媒体曝光	市级检测不合格, 每项-1	
			后期处置不到位, 每项-2	
			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现象, 每项-2	
合计	100			

老港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报表上报 20分	巡视巡查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巡视情况月报。	4分	1、未上报	减4分		
			2、未按时上报	减2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减1分		
	管网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4分	4分	1、未上报	减4分	
				2、未按时上报	减2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减1分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4分	4分	1、未上报	减4分	
				2、未按时上报	减2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减1分	
	泵站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4分	4分	1、未上报	减4分	
				2、未按时上报	减2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减1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检测;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水质检测情况月报及检测报告	4分	4分	1、未上报	减4分		
			2、未按时上报	减2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减1分		
管道抽查 42分	区供排水中心月度评估结果	40分	根据抽查得分,按0.4进行折算			
	书面反馈抽检问题整改情况	2分	1、未按时反馈整改情况 2、未反馈	减1分 减2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 30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	30分	出水口水质不合格	减5分/个		
社会评价 (8分)	级检测或市、区两级通报或媒体曝光	8	市级检测不合格, 每项	减1分		
			后期处置不到位, 每项	减2分		
			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现象, 每项	减2分		
合计		100分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15 经费管理办法

无

#### 16 现场组织

无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本项目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甲方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1 项目合同内容

####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包括老港镇镇区(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及建西路沿线,联盛苑小区、教委新村、花园新村及农民新村等)、宏港苑和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往南至沙中东四路、港怡路及派出所东侧道路)、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通源东路两侧农民新村,东至规划河道,西至南滨公路、滨海一村通源东路北侧及滨海居委北侧)及工业园区(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通路、良泰路及良欣路两侧)的雨水管、连管、雨水口、污水管、

检查井、泵站、隔油池、沉砂池和排放口经常性养护、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包括老港镇各村内农村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疏通排堵、设施设备养护、工单完成、日常巡查维护、部分修补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具体内容参照但局限于《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养护服务内容清单》。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镇域范围内

1.4 养护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根据本项目服务量和投标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6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确定实际养护工程量，以此作为养护结算的依据。

1.7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8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量清单。

4.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3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4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开展养护服务，在养护过程中应根据天气变化及雨污水设施情况及时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养护服务方案，以便更好地开展养护服务。

5.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档案，做好养护记录，定期形成养护工作报告交给甲方。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及附属设施等缺损的，或对养护工作中存在、发生的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以及时商改进措施、调整养护方案，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5.5 及时处理养护责任范围内或相关的投诉，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处理或拖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6 综合养护款支付办法

### 6.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确定实际养护工程量，以此作为养护结算的依据。

###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次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1、在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25%的首付款；
- 2、在后续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按季度支付后续服务费；
- 3、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采购人验收且经项目审计（审计期不超过服务期满后5个月）后，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6.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7 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老港镇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考核要求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划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8 人员材料设备和作业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1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养护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药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9 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9.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养护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

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服务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3.2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15 日起到 2027 年 03 月 14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95975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b>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b>						
一	<b>老港镇区污水治理（一期）项目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phi < 600$ ）	100m	18.98			建鑫南路、建鑫北路、建成路、鑫建南路、鑫建北路、鑫建路、建苑路、居民新村、教委南路、美容新村、二泖港路
2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2.53			
4	接户管、连管	100m	7.26			
5	雨水口	100座	2.12			
6	污水管	100m	21.18			
7	检查井	100座	2.49			
8	污水泵站排水量（ $m^3/s$ ） $\leq 0.10$	座	26			
9	隔油池	处	84			
10	沉砂池	处	29			
二	<b>老港镇积水点改造项目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小型（ $\phi < 600$ ）	100m	47.26			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建西路、联盛苑、教委新村、花园新村
2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49.52			
3	雨水管大型（ $1000 < \phi \leq 1500$ ）	100m	7.13			
4	雨水口	100座	4.23			
5	污水管	100m	83.5			
6	检查井	100座	9.76			
7	合流泵站排水量（ $m^3/s$ ） $\leq 1.00$	座	1			
三	<b>宏港苑、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管道养护</b>					
1	雨水管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	100m	31.21			港怡路、港育路、建怡路、建中一路、建中二路、建中路（沪南公路—沙中东四路）
2	雨水管大型（ $1000 < \phi \leq 1500$ ）	100m	8.58			
3	雨水管小型 $\leq 500$	100m	15.75			
4	检查井	100座	2.69			
5	雨水口	100座	2.56			
6	污水管	100m	43.24			
7	合流泵站排水量（ $m^3/s$ ） $\leq 1.00$	座	1			

四 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雨污水改造项目管道养护						
1	雨水管小型 (φ <600)	100m	46.14			通源西路、通源东路、南滨支路、创业新村、建设新村
2	雨水口	100座	1.54			
3	检查井	100座	3.33			
4	排放口	处	3			
5	污水管	100m	29.92			
6	污水泵站排水量 (m <sup>3</sup> /s) ≤0.10	座	8			
五 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管道养护						
1	雨水管小型 (φ <600)	100m	82.75			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泰路、良欣路、良通路
2	雨水管中型 (600 ≤ φ ≤1000)	100m	14.27			
3	接户管、连管	100m	47.23			
4	雨水口	100座	6.1			
5	污水管	100m	90.62			
6	检查井	100座	5			
小计 (元) :						
老港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	套	4			
2	压力井	100座	0.83			
3	消能井	100座	0.38			
4	洗涤池	座	476			
5	污水泵站	座	61			
6	拖拉管井	100座	2.67			
7	拖拉管	100m	336.59			
8	提升泵站 (提标设备)	座	3			
9	提升泵	座	4			
10	塑料检查井 DN300	100座	3.50			
11	塑料检查井 DN225	100座	13.46			
12	水封井	100座	54.45			
13	释压井	100	0.02			

		座				
14	毛细管渗滤沟 (FDC-1) (1m <sup>3</sup> /d)	座	13			
15	毛细管渗滤沟 (FDC-2) (7m <sup>3</sup> /d)	座	1			
16	毛细管渗滤沟 (FDC-2) (3m <sup>3</sup> /d)	座	1			
17	流量计井	座	22			
18	简易提升泵站	座	9			
19	监测井	座	4			
20	化粪池	处	6356			
21	隔油池	处	4378			
22	格栅池沙井	座	2			
23	格栅池井	座	39			
24	沉泥井	100 座	0.10			
25	Φ600*250 塑料 井	100 座	1.49			
26	Φ450*250 塑料 井	100 座	42.14			
27	Φ315*250 塑料 井	100 座	141.51			
28	Φ315*160 塑料 井	100 座	23.54			
29	DN500 拖拉管	100m	6.30			
30	DN400HDPE 双壁 缠绕管	100m	30.67			
31	DN400 拖拉管	100m	11.72			
32	DN300HDPE 双壁 缠绕管	100m	367.31			
34	DN300 球墨管	100m	0.54			
35	DN300 管	100m	58.92			
36	DN250HDPE 双壁 缠绕管	100m	1312.66			
37	DN250 球墨管	100m	3.19			
38	DN225 管	100m	259.22			
39	DN160 压力管	100m	12.13			
40	DN160 拖拉管	100m	33.93			
41	DN160 管	100m	40.00			
42	DN150PVC-U 管 养护	100m	549.42			
43	DN110PVC-U 埋 地管	100m	103.31			
44	DN110 压力管	100m	4.80			

45	DN110 管	100m	118.55			
46	750*750 砖砌井	100座	33.43			
47	750*1500 砖砌井	100座	0.04			
48	600*600 砖砌井	100座	26.00			
49	480*480 砖砌井	100座	8.50			
50	1000*1000 砖砌井	100座	0.26			
小计 (元) :						
总价 (元) :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 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6 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 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 投标人)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 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 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巡视车							
2	综合养护车							
3	吊车							
4	发电机(5kW)							
5	发电机(15kW)							
6	排水泵							
7	疏通设备							
8	应急设备与物资							
	...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 <u>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

---

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评委评审

### 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

---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